

项目编号：ZYCG-2026-ZB-4 号

2026 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能力
提升项目（教室课桌凳及储物柜采购项目）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ZYCG-2026-ZB-4 号

签订地点：紫阳县紫阳中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1 日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紫阳县紫阳中学

乙方：（中标人）江苏欧雅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学生课桌椅	HM	课桌要求（尺寸：宽660-662mm（±3mm）×深460-462mm（±3mm）×高760mm（±4mm）） 椅子要求 靠背尺寸：420mm（±5mm）*320mm（±5mm）。 坐垫尺寸：425mm（±5mm）*405mm（±5mm）*54mm（±1mm）。 椅钢架尺寸：外管37mm（+1mm）*68mm（+1mm）*1.2mm 椭圆钢管，内管30mm（+1mm）*60mm（+1mm）*1.2mm 椭圆钢管，椅底脚采用30mm（±1mm）*60mm（±1mm）*1.2mm 椭圆冷轧钢管。 型号：HM-03&HM-04	江苏省华茂科教设备有限公司	4455套	248.00	1104840.00
2	教室书包柜	固乐佳	整体（定制）尺寸：高1320mm*宽4564mm*深300mm（±30mm） 型号：GLJ-GCSS300	厦门固乐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	84组	6485.00	544740.00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元整（小写）1649580.00元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及包装物的生产制造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装卸、人工费、印刷费用、保险费、售后服务等其它相关的所有费用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

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货车运输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。合同签订后分三批供货及安装：

第一批：8月4日至9日怀瑾楼课桌凳1705套，储物柜（书包柜）36组共36个教室，8月10日高三开学使用；

第二批：8月21日至24日励知楼课桌凳1320套，储物柜（书包柜）24组共24个教室，8月25日高一开学使用；

第三批：8月26日至30日隼德楼课桌凳1430套，储物柜（书包柜）24组共24个教室，8月31日高二开学使用。

地点：中学校园内三栋教学楼：怀瑾楼、励知楼、隼德楼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。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，执行国家规定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

第七条 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、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
（1）经采购人确认的发票；

（2）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（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《验收报告》）；

3、付款方式：验收合格后支付135万元，剩余资金待项目资金到账后予以支付。

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‰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‰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货款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招标文件；

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

3、相关承诺书；

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三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紫阳中学

法人签字：

甲方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邮编：

乙方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欧雅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乙方地址：宿迁市沭阳县沂涛镇府前路18号

电话：18360093339

传真：//

邮编：223600

开户银行：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十字支行

帐号：3213220041010000021935